证券代码：300917　　证券简称：特发服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合规手册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制定《合规手册》，有助于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，落实合规主体责任，规范经营管理与员工履职行为，防控合规风险，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制定《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架构与治理制度体系。该规则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编制，进一步明确合规委员会的组织设置、职责权限、议事流程等事项，为合规委员会规范、有序开展工作提供制度依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